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出席了年度内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严武	11	4	7	0	0
谢盛纹	11	4	7	0	0
熊海根	11	4	7	0	0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皆出席会议。

二、对公司相关会议决议事项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5 年 4 月 2 日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 1、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意见；

（二）2015 年 4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 2、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
- 6、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的意见；

- 7、对收购江西丰城三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意见；
- 8、对公司关于2015年度工资总额的意见；
- 9、对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 1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11、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12、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三）2015年6月23日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 1、对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2015年8月1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1、对公司2015年1-6月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 2、对公司2015年1-6月份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三、对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相关资料及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4 年审计报告，先后多次交换意见，并就年报审计机构 2014 年审计工作形成了总结报告，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5年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2012 年，公司因参与泰豪科技（600590）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而持有泰豪科技流通股 9,000,000 股（持股比例 1.80%）。报告期初，公司持有泰豪科技 7,600,000 股。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所持泰豪科技 4,600,000 股，取得投资收益 3,732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持有泰豪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股，持股比例 0.48%。

（二）报告期初，公司持有交银蓝筹基金，账面价值 309.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赎回所持全部交银蓝筹基金，取得投资收益 85.47 万元。

上述证券投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五、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15 年，我们按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

提交的各项会议材料，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除履行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对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016年2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第一次临时监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候任成员，并经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人员增至11人，独立董事增至4人，分别为熊海根、吴伯荣、谢利锦、张梅。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董事会会有独立董事4人，不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规定。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经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感谢。2016年，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积极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全面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国华 洪梅 谢永华
张连根

2016年4月28日